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代雄、刘毅、杨雄为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梁熹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上述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李代雄、刘毅、杨雄为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

附件：

简 历

李代雄：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6年任四川省人民政府中教事务局干部；1995年至2000年任成都市蓝叶洗衣公司副总；2000年至2005年任四川华诚实业公司副总。2010年至今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DO。

刘毅：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5年任四川长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1年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研究所所长；2011年至2016年任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事业部总监。

杨雄：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2年任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2002年至2004年任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法律主管；2004年至2009年任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总监。2010年至今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